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服務品質委員會」組織簡則

107年6月6日第40屆第11次服務業品質推行委員會議研修

107年8月31日第4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 本簡則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
2.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公民營機構提昇服務品質。

(二)服務業品質書籍之出版及教育訓練之實施。

(三)服務業服務品質專業人員之培育。

(四)與本學會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間有關服務業品質事務之協調及配合。

(五)其他有關服務品質推行事宜。

1.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請理事長聘任，人數以十人為限，渠等應為本學會會員，任期不得超過當屆理、監事任期，連聘得連任。
2. 主任委員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協助推動委員會工作；另應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召集協調及撰寫會議紀錄，並協助主任委員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主任委員亦得預留部分委員名額，視工作需要，邀請非本委員會人員為列席人員(不受應為本學會會員之限制)，參加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之列席人員其權利及義務與委員相同。
3. 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為學會內部組織，應遵守本學會章程所訂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
4.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學會統籌編列，特別支出之費用必經呈送理事會議通過才可動用。
5.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無副主任委員者則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一年內未經請假而缺席委員會議達二次者，將自動除名。
6.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7.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8.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